

# 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 勤 功	46年06月04日	男	臺北市	無	華夏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	新民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民齊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副會長。壯其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福星國小家長會委員。幸安國小家長會代表。金華國中家長會代表。	一、積極爭取回饋金及里民建設等經費，監督使用於每位里民。 二、主動照顧獨居老人、家庭雙故、中低收入等弱勢族群，極力爭取政府相關福利。 三、爭取將新生南路一段157巷19號2、3、4樓設立市立圖書館分館，提昇里民文化素養。 四、建立里內施工標準流程，杜絕施工牛步，確實減少施工對里民生活的干擾。 五、強烈要求相關單位立即改善里水溝蓋為一體成型式，淘汰舊式水溝蓋，歛止水溝蓋噪音。 六、積極爭取設置里內環保資源回收站，減少里民為倒垃圾所苦。 七、推動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學校間多元交流，融合互動，增進里民情感與向心力。 八、組織各年齡志工服務隊，為里民謀福利，宏揚志工精神，成為大安標竿。
2		張 隆 彥	40年08月23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現任台北市大安區民炤里里長 大安區民炤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大安區民炤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 大安區民委員會委員 大方樂園負責人	一、積極推動都市更新計劃；協助與居住戶都市更新說明會，投入心力改善本里的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 二、積極提供最迅速、最便捷的服務；秉持愛心與熱忱服務，讓里民隨時找得到、看得到、用得到。 三、積極爭取便利：已爭取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六號出口設置公車站，並建議在捷運一號出口增設電扶梯。 四、積極爭取停車費優惠：最先申請及實施本里里民在大安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原有停車費優惠，並爭取停車費再調降。 五、積極且長期關心幸安國小：已於捷運打造寬敞舒適的人行步道，再增置燈光明順，使停車、行車、行走更加安全又方便。 六、積極為里民的安全把關：已建置里內監視錄影系統，並向警察單位爭取增設監視錄影系統，提升住戶安全。 七、積極保障里民生命安全：嚴格執行自來水管、瓦斯管線汰舊換新，設置滅火器，定期更換藥粉；清理水溝防止孳生，並定期消毒里內環境，更加嚴格監督環保單位對於本里環境維護，以保持本里環境衛生。 八、積極改善本里會車、行車安全，增設反光鏡和LED太陽能路牌示燈，更顧及行人安全，增設行人專用道，有效改善行人安全。 九、積極確保里民健康，也讓里民有充實知性的生活；里民活動場所經常舉辦多項健康講座、豐富的課程及疫苗注射。 十、積極協助弱勢族群：長期為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者提供協助及居家照顧，將繼續以誠實、認真、負責的態度，實現在為里民服務，作您的依靠、解決您的困難，打造民炤安寧幸福的未來。

第119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2號【幸安國小1年3班教室】（民炤里2-5鄰）

第119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2號【幸安國小1年1班教室】（民炤里6-9鄰）

第119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2號【幸安國小1年8班教室】（民炤里10-14鄰）

第119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2號【幸安國小1年6班教室】（民炤里15-20鄰）

第120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2號【幸安國小1年4班教室】（民炤里1,21-24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圓 選 擋	
號 次 擋	
相 片 擋	
候 選 人 姓 名 擋	
	名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